第16講：耶弗他（一）

士11:1“基列人耶弗他是個大能的勇士，是妓女的兒子，耶弗他是基列所生的。”“大能的勇士”可能是指耶弗他非常勇敢善戰，也有可能指他是受過特別訓練的戰士。他是基列人，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一的瑪拿西，這族長其中有個孫兒叫基列，後來成了大族，在士師記的時代，那些在約但河東面住的以色列人，廣乏被稱為基列人。耶弗他是妓女的兒子，所以在家庭中身分很低下，而且受岐視，他的父親是基列，解經家有兩種不同看法，一是認為像字面所說的，耶弗他的父親名子叫基列，但另一種看法是認為這是擬人化的說法，因為耶弗他是基列人，所以就說他是基列生的，換言之他父親不一定是叫基列，只不過是基列當地的人而已。

第2-3節說耶弗他的同父異母兄弟循法律訴訟程式來趕逐耶弗他，結果是得著勝訴，使耶弗他要遠走他鄉，而基列的長老們應該是這次訴訟的裁決者，因為後面的經文說耶弗他指那些長老們是趕逐他的人。事實上長老們這樣作是不大符合摩西律法的，古時候的以色列社會，承受業權主要是以父親那方面來看，不是看母親的出生，例如申21:15-17說，人如果有兩個妻子，兩個妻子都為丈夫生了兒子，丈夫不能偏心自己所愛的妻子所生的兒子，把繼承權交給他，一定要依長幼的次序來分產業。可能基列的原配沒有兒子，但當他跟妓女生了耶弗他後，基列妻子才生下兒子，耶弗他最終都被看為不合法的兒子，沒有產業繼承權。耶弗他被父家趕走，也沒有母親的家族可以倚靠，最後跑到一個叫陀伯的地方居住，陀伯是敘利亞邊界的一個城市，大約在基列地東北偏東的地方，聖經說有些匪徒到他那裡聚集，與他一起出入，這裡所說的”匪徒」，不一定是指那些犯法做惡的人，而是指一些一無所有的人，而耶弗他本身也是個被剝奪了繼承權、出身低微和一無所有的人，自然他們會志同道合走在一起了。

4節說“亞捫人攻打以色列”基列人為了社區民族的安危，不得已去找耶弗他求他回去當元帥，帶兵攻他亞捫人。耶弗他回應“從前你們不是恨我要趕逐我麼，現在為什麼要來求我回去呢！”長老們為了要他回去領兵打仗，就立刻表示為過去那件事懊悔，並答應給耶弗他“領袖”的職位。“領袖”跟“元帥”是不同的，元帥是軍隊的統領，暫時性的，而領袖是長期的，包括打仗時候和太平時候，都作領導。基列地的長老人們答應給耶弗他作領袖，條件是他要統領以色列民與亞捫人爭戰，而耶弗他也開出條件，他說要知道神讓他勝利，他才接納作基列的領袖，長老們立刻作出保證，於是耶弗他跟長老們回去，百姓馬上立他作領袖元帥，可見百姓實在是急需領袖，這時耶弗他身兼領袖和元帥的位分，這使他的統治比其他計程車帥更加堅固穩定了。

12-28節是耶弗他跟亞捫王的邊界談判，那引起以色列人和亞捫人爭執的地界位在基列地附近。南面以亞嫩河為界，北面以雅博河為界，西面伸延至約但河，當以色列人入主迦南時，這地域是屬亞摩利王西巨集的，而西巨集是從摩押手中把這地奪來（可參民21:26），在耶弗他作士師的時候，摩押已經衰敗，後來更隸屬了亞捫，亞捫於是認為自己有權要求得回這片摩押失去的土地。耶弗他卻指出以前以色列在經過這地時，曾小心翼翼請求以東和摩押王的允許讓他們過去，但不獲准，以色列人要避免踏入以東和摩押的邊界而繞道，但亞摩利王西宏在西實本又不准以色列人經過他們的境界時，於是引發了戰爭，以色列人的神幫助它的百姓，他們勝過西宏王，於是“以色列人得了亞摩利人的全地”。耶弗他更指出，百姓是有權從他們的神那裡得著土地的，神其中一種分配土地給祂百姓的方法，就是借著在戰爭的勝利，例如基抺的神讓基抺人作戰取得勝利後，當然也會讓他們佔領所奪得的土地（基抺是摩押人的神，摩押跟亞捫的祖先同是羅得的後代，因此他們而兩族人有許多相同的地方，耶弗他把摩押和亞捫看為一個民族來說），耶弗他請亞捫王效法巴勒（參民22-24章），尊重各人自古以來的領土，不要跟以色列人爭戰，他還說“以色列人住在希實本……亞羅珥”，亞羅珥是以色列最西南部的城市，在約但河東，位於亞嫩河邊，耶弗他這話是暗示當以色列人佔據西宏的國土時，摩押人並沒有提出異議。最後耶弗他總結以色列並沒有做錯，三個世紀以來，以色列在外約但河的城市權已被公認，假若亞捫人現在發動戰爭，結果也會敗於以色列神的手中。亞捫人當然不肯聽耶弗他的話，一場戰爭看來是無可避免了！